

证券代码：833881

证券简称：一森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 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耿敬林承诺：就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具体如下：

1、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通知，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四） 回购数量

最高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

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请求方式及材料如下：

1、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发生电子邮件。

####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公司针对在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在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就异议股东股份回购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

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立璞

联系电话：13832165994

邮箱：Hbys88888888@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一号路 10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将申请股票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